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0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改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改注册资本

2025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了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68）。一致同意确定2025年10月22日为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以12.5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共计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预留授予的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过户，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注册资本由26,208万股变更为26,238万股。

2026年1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03）。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持有的6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6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约定

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2026年3月3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6万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注册资本由26,238万股变更为26,232万股。

2026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当日公司总股本26,232万股扣除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的股数130万股后的股数26,102万股为基数测算，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为36,672.80万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根据上述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项涉及的章程备案、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变更内容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208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672.80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6,20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6,208万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36,672.8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6,672.80 万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